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王原璋
電話：02-23565112
電子郵件：moi5986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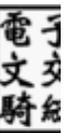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5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178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凡經法院裁判確定須辦理戶籍登記及其隨同辦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更正等案件均開放可於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4月24日府民戶字第1020124361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部已公告之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（和）解成立，得異地辦理戶籍登記之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經法院裁判確定之姓氏變更宣告、離婚、撤銷離婚、撤銷結婚、死亡宣告、撤銷死亡宣告等戶籍登記。
 - （二）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輔助宣告、撤銷輔助宣告。
 - （三）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（和）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。
 - （四）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（和）解成立之離婚登記且同時撤銷冠姓登記。
 - （五）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宣告。
 - （六）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、撤銷收養、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各戶籍登記。



(七)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、撤銷收養、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之登記，得同時辦理須改姓者之姓氏變更登記。

(八)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因父母離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，得同時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。

(九)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、撤銷收養、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而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。

三、為減少民眾往返奔波，提升政府效能，本部自民國93年起陸續開放部分戶籍登記項目得異地辦理，惟戶籍登記實務差異涉及不同法規，宜個別考量，爰請列舉實際需求之登記項目，俾利研處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